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阶段)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设计费用”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暗标）： 设计方案文件 ☒ 商务标：业绩、其他评分因素、信用分 ☒ 经济标：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4、评审细则： 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	

		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 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等于1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 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二、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59分)	设计说明（8分）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明确规范标准，招标范围内容一一说明无漏项。评委在0-8分内酌情打分。
	总体规划及布局 (8分)	(1)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要求。(2分) (2)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2分) (3) 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2分) (4) 室外场地布局合理，功能不缺失，满足使用要求。(2分)
	节点效果图 (10分)	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主入口透视图、庭院透视图等彩色效果图（必须提供不少于5张上述内容的效果图，否则不得分）。(10分)
	构思立意及美观 协调 (8分)	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8分)
	项目设计总体部署 方案针对性、重点 难点分析 (8分)	项目设计总体部署方案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8分)
	各项技术经济指 标科学、合理 (8分)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科学、合理(8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 施 (9分)	(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3分) (2)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3分) (3) 合理化建议。(3分)
	备注	(1) 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和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

		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

（二）、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业绩评分标准 (4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景观设计面积不小于15000平方米的景观绿化设计项目。有1个得1分，满分2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分)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景观设计面积不小于15000平方米的景观绿化设计项目。有1个得1分，满分2分。
	备注	（1）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 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6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套 (10分)	（1）项目组配备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 （2）项目组配备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的得2分。 （3）项目组配备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得2分。 （4）项目组配备的造价专业负责人为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 （5）项目组配备的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注：①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下述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2 年12月~2023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12月~2023年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企业信用考核 结果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 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 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 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	

	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	---

注：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三）、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3、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取值范围：97%、98%、99%。 4、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第一阶段 汇总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 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 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评价、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0) 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本项目定标因素如下：**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为准，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

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本项目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该类票决仅进行一轮。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

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样本）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